

绵阳市商业银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

为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加快企业资金结算速度，提高结算效率，同时规范双方业务行为，银行、客户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绵阳市商业银行提供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协议双方应遵守《绵阳市商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章程》及本协议。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绵阳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816-968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 网上银行客户：指申请使用银行提供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的企业客户。网上银行客户通过使用中国金融中心(以下简称“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证书保存在特定证书载体上)，可享受网上查询账户信息、转账服务、投资理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项目由银行确定，在通过网银功能菜单上提供，不再另行通知)。

2、 客户数字证书：指网上银行客户使用的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储存在 USBKey 存储介质中的数字证书。有关数字证书的规定遵循 CFCA 相关规定，相关规定可在 CFCA 网站上查询。

3、 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系统：指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业务服务系统。

4、 签约账户：指企业客户指定本单位可以通过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系统管理、办理相关业务的银行账户，该账户需通过银行签约认证后成方能使用网银业务，签约账户必须在绵阳市商业银行开户。

5、 网银登录用户：指客户与绵阳市商业银行签订协议后，由企业客户指定通过登录网上银行企业服务系统，管理签约账户或通过签约账户办理各项业务的用户。一个企业网银客户可指定至少 2 个以上用户。该类用户的所有操作代表客户的意愿，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二条 客户申请成为网上银行客户后，企业客户的各签约账户在银行分支机构营业柜台办理原有各项业务的手续不变。

第三条 甲乙双方认可网上银行企业服务系统通过客户证书、各类密码产生的交易行为的有效性、合法性、安全性。

第四条 为保证快捷实现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企业服务系统提供的交易服务，甲乙双方认可银行根据客户网上电讯指令所作的交易和附件及由此产生的记账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

第二章 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银行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安全性，对由于自身系统问题造成的客户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条 银行负责向客户提供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系统使用的培训和咨询，并在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网站刊登有关内容；对于网上银行服务系统功能变更或系统进行各类优化，银行以公告的方式发布，可不逐一通知客户。

第七条 银行对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企业信息资料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政策。

第八条 银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系统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客户指令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银行接收到的电子支付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二) 客户账户存款余额不足；

(三) 客户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 客户不按照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操作手册》规定的操作手续和权限办理业务；

(五)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银行的情况。

第九条 银行就所提供的网上服务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收费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由银行根据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规定和银行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客户申请使用的数字证书及载体（USBkey），损坏后，需要作废更换的载体和证书。银行有权收回原 USBKey。

第十一条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银行有权单方终止客户的网上银行服务：

(一) 客户出现破产、被撤销等停止经营情况的；

(二) 客户利用网上银行系统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

(三) 客户未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缴纳服务费用的。

第三章 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客户应按照银行规定的网上银行开户程序填写《绵阳市商业银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申请表》及相关表格，并提供有关资料；客户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在成为网上银行企业客户后，客户申请服务中有关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向绵阳市商业银行提供书面修改申请。客户应阅读和遵守《绵阳市商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章程》和《绵阳市商业银行网上银行客户安全须知》。

第十三条 客户使用网上银行业务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范办理签约账户的查询、转账、账户授权等业务。

第十四条 银行发放的证书和客户设定密码是客户进入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交易时确认客户身份的唯一有效凭证，客户需妥善保管其证书和进入网上银行系统的密码，因证书失控和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责任由客户承担。客户应按照有关规范设置操作人员岗位和权限，妥善保管证书及密码，对于客户证书和密码的遗失、被盗情况，客户须立即办理挂失手续并向银行提出证书注销或恢复申请。

第十五条 客户根据银行网上银行提供的交易功能实现客户端操作及人员证书和交易密码的权限管理，如因自身管理失误造成任何信息泄露或资金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十六条 客户委托银行下载证书，证书存放在 USBkey 中。

第十七条 客户根据银行网上银行提供的交易功能自主实现对签约账户的授权操作，在被授权单位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接受授权后，由此产生的对授权账户的查询、转账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十八条 客户不得在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内发送与网上银行业务无关或具有破坏性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客户承担。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如客户发现银行执行其电子支付指令确有错误，应在发现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银行应于接到客户通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给予客户答复，经查实确系银行错误，对由此引起的客户资金结算延误和损失，由银行按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客户如需终止使用银行网上银行服务，应提前 5 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然后持原有开户材料、单位证明到发卡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同时必须交回已发放的 USBKey。

第二十一条 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证书为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证书的使用期限、相应手续费用和展期手续依照证书颁发机构的相关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如有效期届满而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应视为自动

延期三年。如一方欲终止协议，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本协议的组成部分。